

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执法 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的公告

证监承诺公告〔2024〕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7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当事人)在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调查,当事人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受理。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与当事人签署了承诺认可协议,并予以公告(证监承诺公告〔2023〕4号)。鉴于当事人已经履行承诺认可协议,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8月30日决定终止对当事人上述事项的调查。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30日